

中共木兰县委

政法委员会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的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政治督察制度。

(二) 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县委部署要求，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研究协调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推进平安木兰、法治木兰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和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部门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四) 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 组织开展全县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定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六)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 指导县直政法部门加强我县国家政治安全形势和影响国家安全重大问题的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县直政法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八)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九) 负责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县纪委监委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代管县法学会。

(十)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木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未独立核算，合并在本单位公开，其单位职责为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维稳和综治方针政策；负责开展维稳和综治宣传，预防群体事件发

生；承接和协助落实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措施，组织协调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负责对接联系市综治中心及相关成员单位，建立联动管理协调机制；收集、整理、整合“人、地、事、物、情、组织”等社会治理信息；依托综治信息管理应用平台和智慧社管平台，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依托基本网格单元开展各类服务工作；负责对乡（镇）村（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工作指导；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维稳指导办公室、综治督导和基层社会治理办公室、政治安全办公室、综合指导办公室。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1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行政单位
2	木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事业单位

部门本级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木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该单位未独立核算，与部门本级合并公开。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除木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未单独核算外无其他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及合并公开的木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编制总数 19 个，其中：行政编制 12 个，工勤编制 1 个，事业编制 6 个。实有人员 2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部门除木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未单独核算外无其他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仅包括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以及木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第二部门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7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19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02.55	本年支出合计	202.5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2.55	支出总计	202.55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15	政法委	202.55	202.55	202.55														
115001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5	202.55	202.55														
合计		20.66	202.55	202.55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11	148.1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	148.11	148.11				
201310	行政运行	148.11	148.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	2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0	26.50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1	9.21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17.29	17.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5	1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5	16.75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9.15	9.15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0	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9	1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9	11.19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1.19	11.19				
	合计	202.55	202.55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2.55	一、本年支出	202.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7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19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02.55	支出总计	202.55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11	148.11	112.88	35.2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8.11	148.11	112.88	35.23	
2013101	行政运行	148.11	148.11	112.88	35.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	26.50	2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0	26.50	26.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1	9.21	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9	17.29	17.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5	16.75	1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5	16.75	16.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5	9.15	9.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0	7.60	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9	11.19	1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9	11.19	1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9	11.19	11.19		
	合计	202.55	202.55	167.32	35.23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00	155.00	
3010	基本工资	56.56	56.56	
3010	基本工资	56.56	56.56	
3010	津贴补贴	47.67	47.67	
3010	津补贴	46.76	46.76	
3010	采暖补贴（在职）	0.91	0.91	
3010	奖金	8.61	8.61	
3010	奖金	8.61	8.61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7.29	17.29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5	9.15	
301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9.10	9.10	
3011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5	0.05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4.53	4.53	
3011	住房公积金	11.19	11.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3		35.23
3020	办公费	5.00		5.00
3020	印刷费	7.30		7.30
3020	邮电费	1.50		1.50
3020	邮电费	0.50		0.50
3020	电话通讯费	1.00		1.00
3021	差旅费	3.00		3.00
3021	维修（护）费	0.60		0.60
3021	一般维修费	0.60		0.60
3021	会议费	2.00		2.00
3021	培训费	3.00		3.00
3021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2	工会经费	0.60		0.60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1.36		11.36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7		0.47
3029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20		0.20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0.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3	12.33	
3030	退休费	9.21	9.21	
3030	退休工资	8.51	8.51	
3030	采暖补贴（退休）	0.70	0.70	
3030	医疗费补助	3.12	3.12	
3030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4	0.04	
303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	3.08	3.08	
	合计	202.56	167.33	35.2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01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0.40					0.40
合计		0.40	0.00	0.00	0.00	0.00	0.4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故此表为空。

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本单位无项目支出安排，故此表为空。

表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230127231202210000001-县乡两级视联网服务费	11.20	县乡两级视联网服务费。县乡两级视联网服务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到位率	等于	100	%	17.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17.00	正向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16.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等于	100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230127231202210000002-见义勇为专项基金	2.00	完成平安建设,见义勇为事项,倡导社会见义勇为正义风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见义勇为者发送奖励	等于	100	%	17.00	%	17.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17.00	正向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16.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见义勇为	定性	增强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23012723120221000000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补贴	20.00	2023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补贴资金。保障满足条件患者资金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补贴发放率	等于	100	%	17.00	%	17.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17.00	正向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16.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感受党委政府温暖	定性	逐步稳定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满意度	等于	100	%	10.00	正向		

表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	120001-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230127231202210 000004-司法救助	14.00	根据我县涉法涉诉信访总量和市综治办将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综治考评要求编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支出严格控制	定性	高中低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案件的按文件要求发放	等于	100	%	13.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13.00	正向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14.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经济上弥补司法案件被害人	定性	逐步稳定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等于	100	%	10.00	正向	
		230127231202210 000005-综治信息化建设	10.00	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为大数据管理提供基础性信息，为社会管理信息综合分析研判提供基础。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在预算范围内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正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平台服务费建设	等于	100	%	13.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13.00	正向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付率	等于	100	%	14.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县综治工作	定性	增强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230127231202210 000006-反邪教“关爱工作室”建设经费	1.00	在各社区开展“关爱工作室”建设，按照市委政法委要求，着力构建“三室一角”软硬件购置，确保充分发挥“教育转化”职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在预算范围内	定性	好坏	/	20.00		正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各社区开展“关爱工作室”建设	定性	增强	/	13.00		
						质量指标	建设优质“关爱工作室”	定性	增强	/	13.0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各项建设工作					定性	增强	/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教育转化”职能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表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	120001-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230127231202210000007-法学会“法律星级诊所”	1.00	对各乡镇法律诊所,党建示范村、乡村建设重点村、软弱涣散村,在法治建设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软、硬件建设,打造“星级诊所”。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在预算范围内	定性	好坏	/	20.00	正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法律星级诊所”数量	等于	100	%	13.00	正向
						质量指标	建设优质“法律星级诊所”	定性	好坏	/	13.0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各项建设工作	定性	好坏	/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升基层法律水平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230127231202210000008-反间谍安全防范	1.00	开展基础调研、情报信息、宣传教育、业务培训等,全面提升反奸防谍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在预算范围内	定性	好坏	/	20.00	正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教育人数占辖区人口比	大于等于	40	%	13.00	正向
						质量指标	宣传教育达标	定性	好坏	/	13.0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各项建设工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反奸防谍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1.确保不发生“四重一大”案件； 2.做好应急处理、情报信息研究研判、社会稳定风向评估； 3.深化平安建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4.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社工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足感； 5.抓实开展正风肃纪教育，全面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6.着力防范风险，权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任务			1.确保不发生“四重一大”案件；2.做好应急处理、情报信息研究研判、社会稳定风向评估；3.深化平安建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4.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社工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足感；5.抓实开展正风肃纪教育，全面加强政法队伍建设；6.着力防范风险，权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定性	正向	好坏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到位率	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付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等于	正向	100	%	

表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收入总预算202.5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2.72万元，主要原因是一人退休，业务费没有纳入预算。支出总预算202.5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5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8.11万元，社会保障核就业支出26.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2.72万元，主要原因是一人退休，业务费没有纳入预算。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年，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202.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55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支出预算202.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55万元，占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02.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2.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8.1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2.72万元，主要原因是一人退休，业务费没有纳入预算。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5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148.1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6.0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人退休，业务费没有纳入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6.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6.75万元，比上年增加4.8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公务员医疗补助纳入。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1.19万元，比上年增加3.4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以及缴费比例由9%上调到1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2.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7.33万元，公用经费35.23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56.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8万元，主要原因为职级晋升、人员增加以及工资普调。

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46.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3万元，主要原因为职级晋升、人员增加以及工资普调。

3、工资福利支出（类）采暖补贴（在职）（款）0.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使用该预算科目。

4、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8.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工资普调。

5、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17.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1万元，主要原因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更。

6、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9.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5万元，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增加。

7、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4.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1万元，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增加。

8、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1.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积金基数变更以及在职人员增加一人。

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58万元，主要原因是此项费用为在职人员公用经费中分配出来的办公费。

1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7.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39万元，主要原因是此项费用在职人员公用经费中分配出来的印刷费。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7万元，主要原因是节俭开支。

1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1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0.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用该预算科目。

1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此项费用在职人员公用经费中分配出来的会议费。

1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万元，主要原因是此项费用在职人员公用经费中分配出来的培训费。

1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0.4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0.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0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

1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1.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9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职级晋升以及在职人员增加一人。

1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0.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33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未将精神障碍以奖代补资金和见义勇为资金纳入预算。

2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9.21万元，比上年增加0.70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采暖补贴在此科目下核算。

2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3.12万元，比上年增加3.1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使用该预算科目。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压缩公务接待。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压缩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5.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0.23万元，下降71.92%。主要原因是预算中不含业务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故此表为空表。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中共木兰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确保不发生”四重一大“案件；做好应急处理、情报信息研究研判、社会稳定风向评估；深化平安建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社工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足感；抓实开展正风肃纪教育，全面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着力防范风险，权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

1、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各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内：本年度严格把控支出，各项支出已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全年预算资金到位率：本年度预算资金已100%到位。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预算资金到位率：本年度预算资金已100%到位。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本年度预算资金支出率100%。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工作正常运转：本年度工作已正常开展。

6、满意度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全年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支出。

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支出，包括行政单位离退休费、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四、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的补助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财政拨款收入：反映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